**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通知及工作细则**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为使我院复试录取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

一、复试工作的指导思想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理念。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全面均衡、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初试成绩确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实行差额复试；进一步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积极稳妥地推进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进一步探索和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扩大培养单位和导师招生自主权；严格执行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相关政策要求，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平稳落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复试考核，规范招录程序，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落实校内招生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责任，确保招生录取规范有序。

二、组织领导及监督

 1、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2019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敬东  张从发

成员：金大卫、刘勘、向卓元、张凯、彭兴文、屈振新、杨俊

       秘书：付慧娟

 2、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2019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督查小组

   组长：张从发

   成员：刘永新、肖慎勇、葛富平、颜锋

秘书：陈溪

三、招生计划及各专业复试名单

经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结合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录工作上线人数和招生指标计划数，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不含推免生)乘以130%的比例的方式确定复试人数，依据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划定复试分数线，确定复试名单。

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各专业复试名单请查看附件。

备注：最终确定的复试人数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相同分数上考生均获得进入复试机会。

四、复试内容、形式和录取

（一）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1）资格审查；（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3）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4）综合素质和能力；（5）外语听说；（6）心理健康测试；（7）体检。

（二）复试形式

复试形式：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

    1．笔试：专业课考试采用笔试形式，测试学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考试时间3小时。考试科目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9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公布为准。

    2．综合面试：综合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进行测试。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8-10分钟。（外语听说测试包含在综合面试之内，请准备两分钟以内的英文自我介绍）

（三）录取

 1.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20分，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面试成绩满分为70分。面试分值具体结构为：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25分，外语听力口语25分，综合素质20分。非专项计划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心理健康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

 2.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未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录取；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3.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教学、科研或与报考专业相关联的社会实践领域中表现卓越或做出突出贡献者，在复试中可适当加分。

 4.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之和。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入学考试总成绩相等，按初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若初试总成绩相等，按政治与外语成绩之和从高到低排序进行录取。

五、复试时间安排

（一）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地点为我校南湖校区。注：推免生不参加本次复试

（二）2019年3月22日（周五）8:30-17:00，考生报到进行资格审查并缴纳复试费，并携带有效二代身份证、1寸登记照片到学校医院领取体检表。复试费100元/人。复试费由我院统一收取，由学校财务部统一向复试考生出具复试费电子发票，考生需现场填写研究生复试交费情况明细表并确认邮箱无误。体检费由学校医院收取并出具体检费收据。

地点：南湖校区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文永楼)207室  付老师 027-88385413

（三）资格审核时所有考生均须提交：

1.考生须交验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

2.考生须交验本人的《2019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如《准考证》丢失，考生可凭借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学信网账号）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再次下载打印《准考证》。

3.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原件和1份复印件、大学期间7个学期完整的成绩单（须盖有学校教务部门红章）；非应届毕业生须交验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1份复印件；提前毕业应届本科生须提供所在学校允许其提前毕业的正式文件（带文号，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公章）。

4.提交1份《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认证办法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相关认证流程请查询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认证报告须在网上进行复核（国内学历在学信网，国外学历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

5.提交1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政审函调表》，须加盖有关公章。

6.提交1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素质和能力考核登记表》，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复印件须提交）。

详细情况见“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及说明<http://yzb.zuel.edu.cn/2019/0316/c4643a211818/page.htm>”

未提交或未按时提交《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取消复试资格。对于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或证明材料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请各位考生将以上材料装订成册，并在右上角注明考号（后四位），以备资格审查**

（四）笔试面试时间及地点  
    1．学术型研究生：**2019年3月23日（周六）上午**8:00-11:00，南湖校区文添楼标准化考场

**2019年3月23日（周六）下午**13:30-17:00 南湖校区文添楼标准化考场

 2．专业型研究生：**2019年3月23日（周六）上午**8:00-11:00，南湖校区文添楼标准化考场

**2019年3月24日（周**天）**全天**8:30-17:00南湖校区文澴楼标准化考场

考生凭有效二代身份证、初试准考证、缴费收据参加各专业课笔试，具体教室以我院通知为准，请各位考生关注我院官网公告；本周内请保持手机畅通。未缴费的考生不得参加笔试。

（五）体检

一、体检对象，收费标准

体检对象：我院通知参加研究生复试体检的学生

体检费用：89.00元/人

二、体检缴费领体检表时间、地点

缴费时间：2019年3月22日（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缴费地点：南湖校区校医院挂号室       领表地点：医院一楼大厅

三、体检具体安排

 1、时间：2019年3月24日、3月25日两天

（1）  早7：00—8:00进行 抽血（空腹）

（2）  上午8：00—11：30下午1:30—4:00其他项目体检（包括内科、外科、身高体重、血压、视力等五项检查，未安排耳鼻喉及口腔检查）

四、注意事项

1、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备核查。

2、参检学生着装宽松，着便于脱穿的衣服及鞋子，不穿戴含有金属的衣服（避免影响胸透检查）及携带贵重物品。

3、体检环境比较小，参检同学一定按次序排队等候检查，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4、抽血后请按压5分钟，有晕血史者请预先告知医护人员，便于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晕血发生。

5、体检前三天要注意休息，不要喝酒，吃过于油腻的食物，以免影响检查结果.

注：体检结果不符合标准的考生不予录取；对体检有疑问的考生须在一周内进行复检，复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湖北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的“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公示结果。

六、学校南湖校区地址及乘车线路

1．南湖校区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2．主要乘车线路：武汉、武昌火车站票价乘坐轨道交通4号线 → 轨道交通2号线 →538路/811路/590路茶山刘站下，武昌火车站乘坐570路到茶山刘站下，乘校内电瓶车或步行至晓南湖西岸九孔桥头十字路口，沿道路南行，经过我校东二门车队停车场按照指示牌后向东步行即可到达文永楼（靠近我校东三门山北杨车站）。

七、其他

1.考生负有遵守报考条件的责任。教育部《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明确规定“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学校严格遵守执行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凡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均视为已承诺遵守这些政策规定。

2.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18〕5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请考生并密切关注研究生招生网（链接）和我院网站相关通知。

 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2019年3月18日